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化學性實驗室 一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 化學性實驗室具有危害性之實驗操作【閒人未經許可不得進入】。
- 2、 化學性實驗場所之安全門、通道路口、樓梯口、進出口等處【不得堆積任何物品】，避免妨礙他人逃生及實驗器材運搬之意外發生。
- 3、 本實驗室備有經常使用藥品之【物質安全資料表】供查詢用。
- 4、 本實驗室對藥品櫃、氣體鋼瓶、儀器及附屬設備、污染防治設施、個人防護具、整體環境等【每日實施安全衛生檢點並紀錄】。
- 5、 進入本實驗場所人員操作實驗時應配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具】，如實驗衣、安全眼鏡、防護手套及防護面具等。並應熟悉實驗室發生危害之【防護方法】。
- 6、 所有研究人員必須牢記實驗場所最近的【滅火器、急救箱及緊急沖淋設備位置】，並熟知使用方法及逃生路線，並應注意場所內之各種危險信號及安全標誌。
- 7、 從事任何試驗前應逐項確認並做好【安全評估】，了解所使用設備之安全狀況、藥品之傷害及危險性與作業過程是否正確；對實驗過程中可能發生之危害，提出預防方法即時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 8、 【化學藥品】應妥善管理，對危險品、易燃品、毒性化學物質應存放於指定位置，有害廢棄物及逾期不用之化學品應依規定申請【不得任意棄置】。
- 9、 盛放試藥之【容器應隨手加蓋並附註標示】，以防止蒸氣溢散或傾倒而傷及他人。
- 10、 【廢液應予處理或分類存放】，不得傾倒於水槽。具有危害性或毒性之化學藥品應依危害通識規則或環保法令相關規定標示之。
- 11、 遇有意外事故發生，不論有無人員受傷均應【報告實驗場所指導老師】，若有人員受傷應向單位主管報告及通知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
- 12、 本實驗室遇緊急事故聯絡人員：

指導老師姓名/助教	
指導老師電話/助教	
辦公室聯絡人員	
辦公室聯絡電話	
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	5232、5252、5956、3452
緊急事故通知	【駐警隊：5222】消防隊：119